

交通部公路局淡江大橋行人及自行車道使用管理要點

- 一、交通部公路局為維護橋梁之結構安全、交通順暢及用路人通行權益，訂定本規則管理淡江大橋附屬人行(含自行車牽引道)及自行車道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
- 二、本規則依據《刑法》、《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消防法》、《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
- 三、本規則所稱本設施係指設置淡江大橋二側機車道以外供公眾步行、自行車牽引道或騎乘使用之行人及自行車道，其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 燃放煙火、爆竹與天燈。
 - (二) 影響人車安全之涉險拍照(如坐、騎、倚靠、攀爬、躺、或站立於橋梁護欄、鋼索、隔音防風牆及跨越機車道右側護欄等)。
 - (三) 塗鴉、噴漆、書刻及違規張貼廣告。
 - (四) 跳橋、向橋下或車道投擲各類物品及垂釣。
 - (五) 個人或團體獨占使用、設攤販售、擺放貨物、展演或進行未經許可之商業活動。
 - (六) 從事營火、野炊、夜宿、搭設棚帳、鋪設餐墊坐臥。
 - (七) 寵物未繫鍊繩或鍊繩長度超過一點五公尺，不處理寵物排泄物之行為。
 - (八) 未經許可之展覽、演說、集會、播放高分貝音樂及長時間占用公共空間。
 - (九) 隨地便溺、吐痰、檳榔汁(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皮)或其他廢棄物。
 - (十) 餵食野生動物或禽鳥。
 - (十一) 溜冰、滑板、放風箏、玩飛盤、各式球類運動、玩遙控玩具、騎乘四輪協力車、電動四輪車(個人行動輔具除外)、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機車(執行公務車輛除外)。
 - (十二) 其他未條列但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之事項及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行為。
- 四、行人及自行車道採明確分流方式，區分人車共道區、自行車道區、行人步行區，各區使用方式說明如下：
 - (一) 人車共道區：開放行人與自行車共用人行道，但自行車須遵守交通標誌於標示牽引斜坡道路段，禁止騎乘，須以下車牽引方式共用。
 - (二) 行人步行區：設置於本設施外側，鋪面顏色淺灰色，進入端鋪面設有行人圖案僅供行人或自行車採牽引步行使用。
 - (三) 自行車道區：「設置於本設施內側，鋪面顏色深灰色，進入端鋪面設有自行車道圖形供自行車騎乘使用，惟遇有行人步行時，仍應禮讓行人，建議騎乘人員自

行配戴合格的自行車安全帽，依規定夜間行車必須開啟車前燈、車尾紅燈或反射板等照明裝置，使行用路人（包含行人及自行車使用者）辨識。

(四) 行人與自行車建議依標誌及標線指示使用，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並隨時注意前方動態，拍攝風景避免驟然停車並請小心注意周遭狀況，本設施臨近出海口，風勢較大，遇雨地面易濕滑，請注意安全。

五、本設施基於定期維護或緊急救災救護之需要，允許以下車輛進入：

(一) 經本分局核可通行之公務車。

(二) 著制服之警察、消防及橋管中心事故處理班組員所駕駛之車輛。

(三) 於緊急避難需要時，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行駛之機車。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